



巴林王國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12年

監察使公署依據巴林2012年第28號國王命令成立，主要處理針對獨立且負責反恐任務之國家安全局（National Security Agency, NSA）職員違反國內或國際法之申訴案件，擁有獨立調查權。

名稱：國家安全局監察使公署（Ombudsman Office-National Security Agency）

二、總監察長（Inspector General）：Mohammad Rashid Al Rumaihi

任期：一任5年，可連任，總監察長由國家安全局局長提名、總理推薦，內政部次長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總監察長下設行政及財政委員會（Directorate of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e Affairs）、申訴受理檢測委員會（Directorate of Receiving and Examining Complaints）及發展與質量委員會（Directorate of Development and Quality）。監察辦公室主要分為兩辦公區域，其一設置於國家安全局內，工作項目為申訴案件調查，另一設置於「法務及伊斯蘭事務部」（Ministry of Justice, Islamic Affairs and Endowment）內，主要受理申訴並保管檔案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君主專制，但立有憲法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公署主要受理針對國家安全局職員執法失當之申訴，該公署預算來自國家安全局，法令規定該局必須負擔監察辦公室所有行政支出，且只有總監察長有權力分配此項預算支用情形。另監察使公署在調查案件時，需與公共檢察署（Public Prosecution）確認現行相關法律執行情形，並在結束調查後，提供申訴處理結果予相關單位參考。監察使公署亦需為國家安全局制訂符合人道標準之行動準則，並為該局職員制訂定期訓練課程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於官網下載陳情書，紙本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監察使公署每半年需提供報告予國家安全局長，局長需於收到報告15日內將報告呈送總理。若總監察長怠忽職守，經國家安全局局長提出、總理同意後，得被撤換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亞洲地區會員。巴林政府另於2013年在內政部架構下設立警察監察長（Police Ombudsman），旨在保障人權及維護人民自由，主要處理民眾對警方不當執法之線上或直接申訴陳情。警察監察長有權探視監獄，倘受刑人在監獄受到違反人道之對待，亦得向其申訴。首任警察監察長為Nawaf Almaawdah。